咸丰县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细则**

为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更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全州法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我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化审理方式：

（一）债权人人数少于20人，或债权总额，或债务人财产少于3000万元的；

（二）债务人财产无需变价或易于变价的；

（三）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大额财产隐匿情形的；

（四）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五）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审查的；

（六）经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的；

（七）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的；

（八）破产宣告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以及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九）管理人接管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建议适用简化审理的；

（十）其他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情形。

第二条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

（一）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且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二）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超过4个月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三）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

（四）其他不宜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

第三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一）案件无法在6个月内审结的；

（二）债权人、债务人或管理人对适用简化审理方式提出异议，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形成决议适用普通方式审理的；

（三）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的情形。

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应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第四条 对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因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告知债权人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主张相应民事责任。发现存在虚假破产，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伪造、隐匿、销毁债务人重要证据材料等涉嫌犯罪行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采用简化审理方式、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转换审理方式、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等应当公告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合并公告。

对需要公告的事项，法院、管理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法院破产案件办案系统网络对外公开发布，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公告：

（1）在本院公告栏粘贴或发布；

（2）在本院的官网发布；

（3）在州级以上报纸刊登；

（4）在债务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场所张贴并拍照留存。

第六条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人民法院对于需要公告、通知的事项及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可以委托管理人公告、通知、送达。

第七条 在破产申请审查案件中，不区分普通方式或简化审理方式。但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采用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简便方式和邮寄等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前述通知、公告的时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的审理时限，应当扣除审限。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材料书面审查决定是否简化审理，也可以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决定。

法院在指定管理人之前决定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公告；在指定管理人之后决定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报告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情况。

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可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由法官独任审理。

第九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可不采用竞争的方式产生管理人，有清算组的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第十条 债务人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提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同步开展工作。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采用强制清算、执行等其他程序中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作为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依据。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未满一年的，管理人可以委托原评估、鉴定或审计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说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采用。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督促、指导管理人尽快制定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可合并拟定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将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第十二条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一般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最多不超过两次。

债权人会议可以书面、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平台等方式接收会议材料、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仅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以任何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该名债权人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十四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对债务人财产采用网络拍卖、变卖、折价、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处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对穷尽各种方式仍无法处置的财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对财产的处置，将财产直接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用于抵偿破产费用。

第十五条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者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债权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或者获准预支破产援助资金的，破产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对于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但是受到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洪水等）影响的期间，可以扣除。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3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以及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执行和仲裁案件情况。管理人需要通过案件管理系统了解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执行案件信息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本院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管理人需要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了解债务人财产信息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执行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第十八条 财产接管、调查中需要由法院出具协助文书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管理人应当事前向法院汇报沟通。对于依法可以出具协助文书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管理人一般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10日内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二十一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原则上为自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为审查、确认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管理人协助法院在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破产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十五条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并于3日内公告。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主要债权人"，是指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已知总债权额以破产申请受理之日上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工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从2023年4月18日起施行。

2023年4月18日